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Xinfang tiaoli

信访条例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信访条例

新 解 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访条例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05 - 5

I. ①信… II. ①中… III. ①信访工作 - 条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82.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4596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信访条例新解读

XINFANG TIAOLI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60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05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二版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7月

《信访条例》

法律适用提示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国务院1995年10月28日颁布的《信访条例》，标志着信访工作开始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加之群众信访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对严峻的信访形势和任务，国务院于2005年对《信访条例》及时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5月1日正式实施。

现行《信访条例》有七章五十一个条文：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信访条例》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信访工作基本要求和信访工作责任制以及信访奖励制度等内容。

第二章是关于畅通信访渠道的规定。条例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第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信访人采用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违反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第三方面，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三章是关于信访事项的提出制度，规定了信访人对五类组

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信访条例》是行政法规，其规范的对象主要是行政信访，即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对各级人大、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人大、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提出，但是信访人在提出这类信访事项的过程中，仍应遵守《信访条例》规定的相关程序，其中包括走访人应当逐级提出信访事项规定；多人走访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信访人对信访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访人信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等。

第四章规定了信访事项的受理制度，主要有信访事项登记制度，告知制度，转送制度以及相互通报制度等。《信访条例》对信访工作机构、相关行政机关受理信访事项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规定了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制度，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的行为规范、回避制度、信访处理程序、办结期限、复查及复核制度，信访工作机构的督办权力等等内容。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信访事项有权进行处理的行政机关，无论其处理意见是支持还是不支持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都应当对信访人作出书面答复，为信访人不服处理决定寻求救济（包括进入复查与复核程序）提供法定凭据。

第六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条例明确了因违法行政行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的责任人的责任，以督促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积极履行职责，从源头上减少此类信访事项的发生。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2008年6月30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对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行政处分办法。2008年7月4日，中纪委又发布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对信访工作违纪行为负有领导责

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处分办法。这两个规定的出台，对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七章为附则，规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信访工作参照《信访条例》的规定执行，此外还规定了涉外信访与实施日期等问题。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信访事项	《信访条例》第 14 条	第 20 页
信访对象	《信访条例》第 14、15 条	第 20、24 页
信访形式	《信访条例》第 16—18 条	第 26—29 页
信访处理	《信访条例》第 21—22 条	第 35—37 页
紧急信访事项	《信访条例》第 26 条	第 43 页
信访办结期限	《信访条例》第 33 条	第 54 页
信访处理结果	《信访条例》第 32 条	第 53 页
信访接待日	《信访条例》第 10 条	第 18 页
信访秩序	《信访条例》第 20 条	第 31 页
信访违法责任	《信访条例》第六章	第 65 页

Contents

目 录

信访条例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	第二条 【信访界定】
	[信访]
	[信访人]
	[信访制度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6	第三条 【信访要求】
8	第四条 【信访原则】*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依法解决问题]
	[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疏导教育]
10	第五条 【信访工作基本要求】
11	第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职责】*
14	第七条 【信访工作责任制】
15	第八条 【信访奖励制度】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16	第二章 信访渠道
16	第九条 【信访渠道公开】
18	第十条 【信访接待日及下访制度】
	[信访接待日制度]
19	第十一条 【信访信息系统】
19	第十二条 【投诉请求办理情况的查询】
20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机制】
20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20	第十四条 【信访指向对象】*
	[职务行为]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委派人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24	第十五条 【信访提出对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
	[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26	第十六条 【信访的提出】
	[重复信访的处理]
	[逐级上访的程序]
27	第十七条 【信访提出形式】*
29	第十八条 【信访代表】*
	[超过5人以上就同一问题进行上访的,信访受理部门应 如何处理?]
31	第十九条 【信访客观性要求】
31	第二十条 【信访秩序】*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信访秩序]

35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35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信访处理】
37	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机关信访处理】
39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
40	第二十四条 【共同受理】
42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变更时信访的受理】
43	第二十六条 【紧急信访事项】
45	第二十七条 【重大信访信息的控制】
	[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哪些行政及纪律责任?]
47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47	第二十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职责】
	[处理信访事项时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应受怎样的处分?]
48	第二十九条 【信访的采纳】
48	第三十条 【回避】*
	[不遵守回避规定的法律责任]
50	第三十一条 【信访处理程序】*
	[信访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理解]
	[信访听证]
	[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负什么责任?]
53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结果】
54	第三十三条 【信访办结期限】
	[关于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期限的计算问题]
	[未按规定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应负哪些责任?]
55	第三十四条 【复查】

	[复查机关]
	[复查职责]
	[复查期限]
	[复查效力]
57	第三十五条 【复核】*
	[复核机关如何进行审查?]
	[复核意见应如何作出?]
59	第三十六条 【信访督办及改进建议】*
62	第三十七条 【信访建议】
63	第三十八条 【信访处分建议】
64	第三十九条 【信访分析报告】
	[在信访情况报告中,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处理?]
6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5	第四十条 【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67	第四十一条 【对失职行为的行政处分】
69	第四十二条 【对不作为行为的行政处分】
70	第四十三条 【信访失职的行政处分】
71	第四十四条 【违法透露检举、揭发材料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风粗暴、激化矛盾的,应如何处理?]
72	第四十五条 【隐瞒、谎报、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责任】
74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责任】
75	第四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处理】
79	第四十八条 【捏造、诬告责任】
80	第七章 附 则
80	第四十九条 【单位信访工作】
81	第五十条 【涉外信访】
81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日期】
	[2005年5月1日前提出的信访事项,是否适用本条例?]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8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 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
| (2007 年 3 月 10 日)
- 91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对《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
| 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及《信访条例》适用问题的解释
| (2005 年 6 月 3 日)
- 92 |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条例〉宣传提纲》和《贯彻实施〈信
| 访条例〉指导要点》的通知
| (2005 年 3 月 16 日)
- 102 |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 (2008 年 6 月 30 日)
- 105 |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
| 题的解释
| (2008 年 7 月 4 日)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2010 年 6 月 25 日)
- 117 |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 (1996 年 11 月 6 日)

二、国土房产环境农业信访

- 119 |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 (2006 年 1 月 4 日)
- 127 | 环境信访办法
| (2006 年 6 月 24 日)
- 136 | 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144 | 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方案
(2005 年 7 月 7 日)

三、卫生民政财金质检信访

- 147 |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2007 年 2 月 16 日)
- 153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26 日)
- 160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2005 年 7 月 20 日)
- 16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试行)
(2005 年 7 月 14 日)
- 171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2005 年 5 月 26 日)
- 18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细则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185 |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2005 年 8 月 22 日)
- 189 |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999 年 12 月 23 日)
- 192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信访条例》进一步做好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22 日)

四、劳动人事教育国资信访

- 19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23 日)
- 19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2006 年 7 月 27 日)

- 201 | 教育信访工作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五、司法公安信访

- 207 |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 年 8 月 18 日)
- 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218 |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2007 年 3 月 26 日)
- 2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12 日)
- 228 | 司法行政机关实行群众逐级上访和分级受理办法(试行)
(1997 年 2 月 1 日)

六、各地规定

- 232 | 北京市信访条例
(2006 年 9 月 15 日)
- 244 | 山西省信访条例
(2010 年 5 月 27 日)
- 252 | 湖南省信访条例
(2006 年 5 月 31 日)
- 264 | 江苏省信访条例
(2006 年 5 月 30 日)
- 274 | 重庆市信访条例
(2009 年 3 月 26 日)

实用附录

- | | |
|-----|------------------------------|
| 287 | 省、自治区、直辖市信访部门及相关部委信访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
| 300 | 公民信访流程图 |
| 301 | 信访工作流程图 |

信访条例

解读与应用

